焉耆县医疗保障局机构职能

按照《焉耆回自治县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焉耆县医疗保障局无内设机构。主要职责是：

1. 贯彻实施国家、自治区、自治州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实施医疗保障制度的政策、规划和标准；实施大额医疗补助、公务员医疗补助、企事业单位补充医疗保险、离退休人员和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等政策、管理办法；组织实施自治州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政策。
2. 实施医疗保险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承担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工作，编制自治县医疗保障基金预决算草案。
3. 组织实施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实施贯彻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的方案。
4. 组织实施并监督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实施并监督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式机制，建立医药服务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指导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5. 组织实施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6. 组织实施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息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生育保险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7. 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贯彻落实国家跨省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组织实施疆内异地就医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持续制度。指导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
8. 承担本部门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精神文明、维护稳定、“访惠聚”、综合治理、民族团结、“两个全覆盖”、安全生产、扶贫等工作。
9. 完成自治县党委、自治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0. 职能转变。自治县医疗保障局应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11. 与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自治县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办公点地：**焉耆县解放西路626号（民政局院内）

**办公时间：**冬季：10:00-14:00、15:30-19:30

夏季：10:00:14:00、16:00-20:00

**负责人：**阿·才才 医疗保障局党组书记、局长

**电 话：**0996-6018050

焉耆县医疗保障局

2025年2月17日